

#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船舶法修正草案」

### 一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

(一) 99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第 3 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：「但對於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，考試院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」。本案俟 總統公布後，鈞院即可據以辦理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費之免徵、減徵或停徵事宜。

(二) 查有關考試及格證書費之減免規定，除鈞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，為照顧身心障礙族群及原住民族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，增訂：「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及格證書費，得予減少。」之法源規定外，另立法院吳委員清池等 18 人、孔委員文吉等 26 人及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亦分別提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全案並於 99 年 6 月 2 日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照鄭委員汝芬等人提案版本通過，即針對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，考試院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費。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費得予減免之對象版本彙整如下表：

	身心障礙者	原住民	低收入戶
考試院院會決議	V	V	
吳委員清池版	V		V

孔委員文吉版	V	V	V
鄭委員汝芬版	V		V
立法院三讀通過 之決議	V		V

(三) 查前揭立法委員另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費亦提出得予減免規定之修正草案，惟並未列入立法院議案審議。

## 二、船舶法修正草案

查本次「船舶法」修正草案與考試職權有關者，為增訂第 9 章「驗船機構及驗船師」，其中第 85 條第 1 項明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，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，始得執業。」全案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99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朝野協商，99 年 11 月 9 日、12 日完成二、三讀程序在案。本法修正通過後，即將「驗船師高等考試」之職業管理法規由「驗船機構監督辦法」提升為「船舶法」之「法律」位階，以符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本質。